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喀什经济开发区临港物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喀什经济开发区锂电产业园三期厂房配电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干式变压器、变压器外壳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江苏雄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3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高压成套配电柜、低压开关柜(屏)、高压铜排、低压铜排、高低压柜槽钢底座、绝缘垫、钢板盖板、标志牌、防火泥、等电位端子箱、测试板、互感器、电表、配电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喀什银泰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85.2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27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电力变压器系统、送配电装置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四川陆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承接安装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614.0945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7.4062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四川陆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